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

小区内 这些摄像头咋“打瞌睡”了



李胜男 摄

□ 本报记者 安世乔 李胜男 赵媛媛

家住省会裕华路附近的李女士将车停在自家小区的两栋楼中间,第二天发现爱车被蹭了一块,赶紧报了警。记者闻讯赶到现场,看到公安民警已经来到该小区。民警看到该小区装有摄像头,欲调出监控录像查找肇事车辆,却发现摄像头没开启。“小区里安装了监控,但没有开启,这不成了摆设了吗?”李女士对记者说。

目前,监控摄像头已经成为城市小区安全防范的常见设备。安防效果如何,直接关系到居民最切身的利益。那么,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小区摄像头起的作用如何?是否正常运转?本报记者对省会部分小区进行了走访调查。

有人欢喜有人忧

合作路西头某家属院属于某单位独立的小区,设有6个摄像头,总监控在门口值班室,监控24小时全天候开启。一天晚上,小区住户吴女士下班回家,将自行车放在楼道内,手机遗忘在车筐里,第二天早晨发现手机已经不见了。

第二天早晨发现手机已经不见了。她到值班室查看监控,得知是一装修工所为,而后装修工让同伴将手机送了回来。“监控真的很起作用。”吴女士说。

据该值班室人员称,他们的监控录像会保存两个月,如果小区住户发现东西被盗,第一时间就可查看录像,他们会全力支持。

南二环某小区是个新建小区,摄像头安装有序,物业管理规范,为小区居民办了不少实事。一次,一位居民发现放在楼下的电动车丢失,于是报警。警察到现场询问查看后,和业主一起到物业调取了监控视频,锁定了犯罪嫌疑人。

记者在槐安路、振岗路、新石北路、东岗路、槐中路等地随机调查,发现许多小区安装了监控,设备运行正常,给小区居民以很大的安全感,同时对震慑犯罪、维护治安有极强的作用。但也有部分小区虽然安装了摄像头,但运行情况却并不乐观。

苑东街某小区的居民对小区监控使用就不满意。一位居民反映,有一次,她将一双鞋放在电梯里去倒垃圾,一回身电梯上行时,等到梯

厢下来时,鞋子不见了。因为电梯口装有摄像头,她希望物业公司能调出监控录像看看,但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却说摄像头坏了。其他居民也反映曾有类似的经历,物业公司总是以摄像头坏了作为推托。

在自强路一小区附近,一市民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的经历。有一次,他儿子被人殴打,打跑人跑入了一个小区。第二天,他来到小区想调取视频录像,保安说监控的存储量小,只能储存三四个小时的视频,而且视频画面非常模糊。

火车站附近有一小区,没有物业公司管理。居民们称,前几年,小区安装了监控摄像头,“一开始摄像头上的红灯经常亮,后来时亮时不亮,现在彻底不亮了。”

“电子保安”为何“打瞌睡”

小区内安装监控摄像头不仅可以起到震慑犯罪的作用,在处理社会纠纷时,还可以扮演“目击证人”的角色。记者在走访中发现,省会的多数小区摄像头运转正常,但也有部分监控摄像头处于休眠状态,那么到底是哪些在休眠?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

记者调查发现,有物业公司管理的新小区摄像头一般运行正常,监控定期维修、升级,也有个别新小区由于物业公司的疏于管理存在摄像头休眠的状况。另外,在一

些小区,虽然有物业公司人员负责监控设备的管理,但由于设备后期维护管理成本大,小区监控设备没有得到及时维修更新,造成摄像头“罢工”、没有夜视功能、像素太低等,致使摄像头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问题比较集中的是某些老旧小区,既无物业公司又无所属单位,虽然安装了摄像头,却因没有人负责,从而使监控成了“聋子的耳朵”。

律师:国家规定小区出入口应设监控

对小区安装摄像头,法律有无明确规定?小区监控设备维护、升级的责任由谁来承担?针对这些问题,本报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枝林。

杨律师介绍,2010年,住建部出台《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将小区的安防监控设施列入查验范围,规范了新建住宅小区必须同步安装电子监控设备。此后,房管部门在对新建住宅小区的验收中,都会一一对照,要求开发建设单位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办法》中规定的内容必须逐一完善。此前,2004年工程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公告中就住宅小区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做出强制规定,小区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业主可向建设部门投诉,或起诉开发商来维

权。就小区内监控设备安装细节,虽然《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对安装监控的位置、监控区域有详细的规定,但并不强制。迄今为止,监控系统质量、功能、覆盖率等方面还没有统一强制性的规定,有待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完善。

针对小区内设备维护、升级的责任由谁来承担,杨律师介绍,小区里的摄像头属于共用设施,说到底还是安保管的一部分,用术语来说就是“小区内公共秩序”。那么具体到个案中,如何判断物业公司是否负有此义务?首先要看物业服务合同是怎么约定的。按照《普通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标准》的规定,服务标准分三个级别,最高是一级,最低是三级,这三个级别,项目是一样的,服务程度有差别。因此,要看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的是哪个级别。因此,有义务,没做到,没做好,违约,担责。无义务,无责任。

对安装监控在处理纠纷或起诉案件中的作用,杨律师说,监控设备如实时记录监控范围内的声音和图像,有力震慑犯罪分子,为小区竖起一道安全围栏。在刑事案件中,能够提高警方破案效率,帮助警方及时锁定犯罪嫌疑人。在侵权类民事纠纷中,有助于法官了解案情基本事实,准确划分责任,定纷止争。

民警:建议合理分布安装,充分发挥作用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为了维护社会治安,提高小区防控能力,派出所倡导辖区内有条件的小区、单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一位有长期基层工作经验的民警介绍,近年来,监控录像在破案中起着不小的作用,它能够提高破案效率,帮助警方及时锁定犯罪嫌疑人,震慑犯罪,对维护社会治安有极大作用。他建议小区安装摄像头要合理分布,减少死角,同时要切实做好维护,充分发挥其作用。

一位基层社区工作人员说,如果小区安装了监控设备,却不能正常使用,这造成了很大的浪费。应该进一步明确安装、管理责任,确保好事做好,让“电子保安”永不休眠。



生产粉条加入非法添加剂 漠视法规触刑律

生产食品应以安全为重,可徐某因贪恋钱财漠视安全标准,在生产粉条中加入非法添加剂。近日,经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公诉至县法院,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2013年11月,徐某开始在家中生产粉条。生产过程中,加入非法添加剂。其间,徐某断断续续生产粉条3000余公斤。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

剂的品种、使用范围和用量,可徐某因贪恋钱财,漠视这一规定。经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检测,徐某生产的宽粉、圆粉不符合国家标准。

法院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徐某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事实存在,罪名成立。念其有悔罪表现等,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马士江 王凤荣

在逃女自称缅甸人 欲蒙混过关被识破

近日,一在逃女子因害怕被公安机关抓获,面对民警的检查,自作聪明地自称是缅甸人欲蒙混过关,结果还是被慧眼民警识破抓获。

大名县公安局民警在李茂堤警务站执勤时,依法核实一辆客车上乘客的身份信息,一名自称缅甸人的女子引起了民警的注意。该女子用汉语说自己是缅甸人,但无法证明自己的身份。随即,民警将该女子带至大名县公安局出入境大队做进一步核查。

经询问:该女子自称传某,32岁,系缅甸东山人,自幼父母双亡,没有亲戚朋友,其在缅甸没有身份信息,并且只会说汉语,不会说也听不懂缅甸语。民警与传某聊天得知,其七八年前在南京打工时,认识了一个名叫夏某某的

男子,并生了一个男孩,在一起生活了两三年后就离开了。为了尽快查清传某的身份,大名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专案组民警在经过研究分析后决定兵分三路对传某的身份信息进行核查。经过一个月的侦查,去南京的专案民警传来消息,在南京市公安局派出所民警的配合下,查实传某真名杨二妮(化名),系云南人,是公安部追捕的一名网上逃犯。

随后,民警连夜对杨二妮突审。当民警喊杨二妮的名字时,杨二妮一下子瘫坐在地上。面对民警的讯问,杨二妮如实交代了其于2015年在河南邓州市以与当地某村民结婚为由骗取彩礼后逃窜的犯罪事实。目前,杨二妮已移交至河南邓州市警方,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岳洪清

电车未锁 路边被盗

民警提醒:防范意识须加强

家住石家庄高新区某村的王女士最近很郁闷,因为她新买的电动车刚骑满一个月就丢了。

近日的一天下午,石家庄高新区公安分局兴安派出所接到报警:王女士放在田间地头的电动车不见了。民警接报后迅速赶到现场,经调查得知,王女士为附近村民,当日,她骑着新买的电动车到地里给大白菜锄草,把车靠在路旁,没有上锁,就下地干活了。半个多小时后,当王女士起身回到路边时,电瓶车已经没了踪影。王女士发现电动车不见后步行回到家里和家人说明情况,后经家人提醒报了

警。目前,此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如今,很多人选购电瓶车作为代步工具。然而,不少人缺乏安全保护意识,自以为熟悉周边环境,而且人就在附近,故而经常出现靠路边停车不上锁的情况。如此一来,就给了窃贼可乘之机。此类案件有作案速度快、偶发性强、侦破难度大等特点,但只要当事人稍作防范,就能避免案件的发生。在此提醒人们在离开电动车时要及时给电动车上防盜锁。如遇到此种情况,千万不要慌张,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郭军峰

出售过期饮料

超市被判赔偿五百元

□ 本报记者 张乔

省会某超市销售一瓶价值4.2元的过期饮料后,被消费者告上法庭,最终被判赔偿消费者500元。

省会的戴某在某超市购买一瓶价值4.2元某品牌饮料,买完发现饮料已过期。他认为超市涉嫌欺诈,要求退货并赔偿500元,但该超市表示只退货不赔偿。为此,戴某将该超市诉至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判决该超市退还

戴某货款4.2元,支付赔偿金42元,驳回戴某其他诉讼请求。戴某不服提起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据此,法院判决该超市退还戴某货款4.2元,支付赔偿金500元。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王娜接到案卷后马上与申请人戴某取得联系,经询问得知该超市所租的市场早已拆迁,超市不知道搬到什么地方了。王娜随后拨打了该超市负责人的电话,却显示为空号。

王娜想到此案标的虽小,但是涉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她马上调整思路,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共享平台查询到该超市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发现总公司在平山有一家分店。王娜迅速与该分店负责

人刘某取得联系,并告知事情的来龙去脉,同时将中院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以传真的方式发送给该分店负责人刘某,随后刘某将材料传真至保定的总公司。总公司发展部工作人员很快与法院取得联系,并将执行款打到了法院的账户上。

至此,法院用时13天将执行款执行到位。当王娜通知戴某来法院领取执行款时,戴某吃惊地表示:“这超市也拆了,人也找不到了,我觉得赔偿款根本就不要回来了。咱们的执行法官真是了不起啊!”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选购食品过程中,应注意检查是否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并尽可能要求商家出具发票、收据或其他书面的证明材料,以便在受到侵害时,可以有效地进行维权索赔。

农村幼女屡遭侵犯

检察官支招如何防范

□ 通讯员 韩素英
本报记者 陈兆扬

近年来,未成年幼女遭受性侵害案件不断曝光,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2014年,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共受理审查起诉强奸幼女案件4件4人,其中发生在农村的占25%;2015年,受理审查起诉此类案件5件5人,其中发生在农村的占60%;2016年1-8月份,受理审查起诉强奸幼女案件8件12人,其中发生在农村的占75%。这组数字显示:农村幼女遭性侵已成为一个值得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对此,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干警结合多年的办案经验,就农村幼女遭性侵案件提出警示。

案件回顾

8岁的芳芳(化名)家住农村,她的父母在本村上班,有时加班,回家很晚,经常留芳芳一人在家。平常,芳芳非常喜欢邻居王爷爷家的小狗,放学后就去他家看小狗。66岁的王某对芳芳家的情况极为熟悉,每逢芳芳父母加班,王某就叫芳芳来看小狗,并与其发生性关系,还哄骗孩子说,爷爷是喜欢你,不要告诉你父母。这样一直持续了一年多的时

间,才被芳芳母亲发现。

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干警经过对所办案件进行调查分析,发现农村幼女遭受性侵很多是熟人作案,他们利用儿童比较单纯的心理,以给零花钱、糖果等为诱饵或采取哄骗、恐吓等手段对儿童进行性侵害。如任某看到邻居家9岁女童丽丽(化名)乖巧可爱,便心生邪念,乘丽丽家人不在时,带丽丽到超市买些她喜欢的零食,还偷偷对孩子说爷爷很喜欢她,多次哄骗丽丽与其发生性关系。

犯罪原因分析

此类案件一个主要特点是犯罪主体老龄化。在农村,丧偶未娶的老人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他们有生理需求,但因子女反对或怕被人笑话没有再婚,加之农村文化娱乐生活较贫乏,在不健康的心理支配下,有的就心生邪念,从而引发性犯罪。

办案干警认为,农村幼女遭受性侵首先是监护人未能尽到监护责任。这些幼女的家长大多忙于挣钱,将年幼的子女留在家中,交给年迈的长辈看护,他们因年老体弱等原因无法真正行使对儿童的监护权,特别是有些老年人对女孩的性安全保护和保护缺乏认识,给犯罪分子留有可乘之机。其次,部分犯罪嫌疑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犯罪存有侥幸心理。犯罪嫌疑人的文化程度都不高,认为对女童“亲一亲、摸一下”并不属于犯罪,加上大多数猥亵行为不会在被害人身上留下明显痕迹,即使事后向公安机关报案也查无证据,使犯罪嫌疑人心存侥幸。第三,家庭、学校的性教育严重缺失。在农村大多数家庭,父母多关注孩子的学习成绩,而对孩子的心理健康往往忽视,对性教育则更是觉得难以启齿,采取回避的态度。许多学校没有开设专门的课程,许多幼女对性知识一无所知,

即使遭受了侵犯却意识不到,更不懂得如何保护自己。

办案干警提醒

结合多起农村幼女遭受性侵案件的办理,办案干警提醒:家庭应加强对留守女童的监护。外出打工的父母,最好留一人在家照顾孩子,如两人都外出,必须把孩子放在有监护能力的亲戚家里。父母应随时关注留守儿童的身体及生理、心理的变化,并适当与孩子沟通,不要刻意回避,让她们从小了解一些生理方面的知识,了解一些自我防范的常识。深化法律宣传教育,结合目前开展的“法律宣传进校园”等活动,采取播放宣传片、微电影等孩子们喜闻乐见的方式,选取典型案例,针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开展性知识教育和预防性侵害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